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	第二条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情况除外）；</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p>	<p>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p>
---	---

<p>计算。</p>	<p>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职权范围及履职保障等进行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p>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p> <p>（一）非关联交易（不含对外担保）：</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p> <p>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p> <p>（一）非关联交易（不含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p> <p>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	---

<p>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凡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p> <p>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三）财务资助</p> <p>1、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财务资助；</p> <p>3、董事会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四）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凡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	--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p>

注：除上表所列主要修订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对相应的条款序号进行顺延修改，条文中引用序号同时作相应修改。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